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、监事密守洪先生、高斌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、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